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充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年11月28 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通 知,山东能源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亿元,其中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 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H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 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 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

- (一)增持主体: A股股份增持主体为山东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 H股股份增持主体为山东能源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动人。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3,385,986,710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3,214,570,932股,通过 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171,415,778股;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票682,483,500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4,068,470,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
 - (三) 山东能源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巩固山东能源控股地位,提高 持股比例,向市场传递积极信息,提振投资者传递信心,彰显大股 东对公司长期发展及价值定位的认可。
-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形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份。
-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中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H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山 东能源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 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

-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山东能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七)山东能源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投资者将其认购的山东能源已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兖矿能源股票的情况除外)。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 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 (一)山东能源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